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謝昀秀
被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周榆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4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5日（應工作結束次月之發薪日）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利息為2,202元（自110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計1,194天，利息計算式：1萬3,463元 \times 1,194/365 \times 5%=2202.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5,665元（計算式：1萬3,463元+2,202元=1萬5,66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1,000元 \times 2/3=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